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2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方宏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953元，及自民國90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3月22日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後台北銀行於94年1

01 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同時變更名稱
02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
03 嗣台北富邦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
04 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7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09 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10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